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拟向以下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向民生银行中关村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
- 2、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
- 3、向光大银行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
- 4、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 5、向交通银行慧忠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
- 6、向平安银行亚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就以上银行综合授信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